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88,807	997,704
EBITDA*	194,902	157,682
除稅前溢利	173,041	138,410
所得稅開支	(37,802)	(29,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5,904	108,879
毛利率	24.7%	24.6%
純利率	10.5%	10.9%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181元
– 攤薄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180元

*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88,807	997,704
銷售成本		(970,143)	(752,275)
毛利		318,664	245,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91	1,9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287)	(20,023)
行政開支		(90,356)	(73,418)
融資成本		(31,880)	(13,014)
其他開支		(3,391)	(2,480)
除稅前溢利	4	173,041	138,410
所得稅開支	5	(37,802)	(29,810)
本期間溢利		135,239	108,6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以非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業務的匯兌差額		(139)	9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5,100	109,54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5,904	108,879
非控股權益		(665)	(279)
		135,239	108,6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765	109,823
非控股權益		(665)	(279)
		135,100	109,54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181元
– 攤薄	6	人民幣0.215元	人民幣0.180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153	1,261,4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3,678	94,644
無形資產		4,460	4,565
遞延稅項資產		17,101	17,216
預付款項		5,194	32,51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9,878	29,7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7,464</u>	<u>1,440,1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817	63,847
建築合同		40,167	48,02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8	988,154	991,5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2,731	37,152
預付所得稅		5,002	—
抵押存款		148,681	53,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97	315,496
流動資產總值		<u>1,707,249</u>	<u>1,510,05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9	476,310	298,1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2,976	215,299
應付董事款項		13,385	13,385
付息銀行貸款		818,266	569,147
應付所得稅		—	77,067
流動負債總額		<u>1,540,937</u>	<u>1,173,0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312</u>	<u>337,0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3,776</u>	<u>1,777,154</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49,103	96,413
遞延稅項負債		47,891	37,771
遞延收入		114,006	114,7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1,000</u>	<u>248,955</u>
資產淨值		<u>1,652,776</u>	<u>1,528,19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42,474	35,841
儲備		1,602,412	1,470,758
擬派末期股息		—	17,045
非控股權益		<u>1,644,886</u>	<u>1,523,644</u>
權益總額		<u>7,890</u>	<u>4,555</u>
權益總額		<u>1,652,776</u>	<u>1,528,19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太陽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活動市場在中國大陸。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Strong Eagle」)。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在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及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各種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準備。

本集團的收入及本期間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1,001,599	77.7	706,791	70.8
貨品銷售	284,390	22.1	289,355	29.0
電力銷售	2,019	0.1	788	0.1
提供設計服務	799	0.1	770	0.1
	<u>1,288,807</u>	<u>100.0</u>	<u>997,704</u>	<u>100.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大陸	1,248,857	96.9	971,448	97.4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39,950	3.1	26,256	2.6
	<u>1,288,807</u>	<u>100.0</u>	<u>997,704</u>	<u>100.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633,873	99.0	1,376,456	98.8
香港	16,612	1.0	16,727	1.2
	<u>1,650,485</u>	<u>100.0</u>	<u>1,393,183</u>	<u>10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所提供設計服務成本	751,429	542,898
已售存貨成本	216,798	208,826
已售電力成本	1,916	551
折舊	21,861	6,2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66	345
無形資產攤銷	370	7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320	2,834
研發成本	6,587	4,139
核數師酬金	1,271	1,0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0,095	51,661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05)
匯兌虧損, 淨額	<u>43</u>	<u>724</u>

5.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 本期間繳納	27,567	57,073
遞延	<u>10,235</u>	<u>(27,263)</u>
本期間稅費總額	<u>37,802</u>	<u>29,810</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30,759,99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405,947)計算，乃經調整以反映本期間之發行紅股。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對本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計算。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行的105,126,666股紅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視為於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以無代價方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之溢利	<u>135,904</u>	<u>108,879</u>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630,759,998	600,405,947
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4,659,599</u>
調整攤薄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0,759,998</u>	<u>605,065,546</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990,709	994,106
減：減值	(2,555)	(2,555)
	<u>988,154</u>	<u>991,55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170,72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700,000元)。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0,232	658,022
三至六個月	183,374	210,406
六至十二個月	70,624	62,111
一至兩年	67,227	59,569
兩至三年	6,184	380
三年以上	513	1,063
	<u>988,154</u>	<u>991,551</u>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9,411	11,147
訂金	21,799	16,620
其他應收款項	11,671	9,535
減：減值	(150)	(150)
	<u>52,731</u>	<u>37,152</u>

9.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52,009	270,174
三至六個月	101,228	11,394
六至十二個月	9,783	4,419
一至兩年	6,211	5,715
兩至三年	2,325	1,982
三年以上	4,754	4,428
	<u>476,310</u>	<u>298,112</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六個月內結清。

1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0,759,998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33,33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6,308</u>	<u>5,256</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42,474</u>	<u>35,841</u>
本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5,633,332	35,841
發行紅股(未經審核)(a)	105,126,666	6,63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0,759,998</u>	<u>42,474</u>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可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此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透過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105,12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預制太陽能房屋、太陽能熱力系統及太陽能路燈。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為將來高端幕牆業務發展開展了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或「新材料」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未來計劃及戰略

新珠海生產基地投入運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在珠海購置了一幅125,639平方米的土地，作為新生產中心。

該生產基地第一期於今年第二季度剛剛投入營運，而本集團預期第二期不久即可投入營運。本集團的新珠海生產中心主要專注於為其海外市場的太陽能及幕牆業務進行材料加工及工程流程。

傳統幕牆業務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參與三個(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個)火車站相關項目，來自火車站項目相關業務的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相比，火車站項目相關收入下跌約84%。於二零一一年初發生高鐵事故後，高速鐵路系統建設計劃已中止，並再次評估此系統以提升整體安全性及可靠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相對較少的火車站項目收入。鑒於本集團良好往績記錄及既有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當中國大陸恢復高速鐵路網建設後，火車站項目收入將會回升。儘管受到火車站項目收入減少的負面影響，但由於商業領域強勁增長，本集團於傳統幕牆業務仍然錄得穩定增長。

通過金太陽政策鞏固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本集團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太陽能業務。中國大陸政府將繼續根據十二五規劃通過「金太陽示範工程」支持太陽能應用。中國大陸政府的目標截至二零一五年為中國大陸太陽能系統裝機容量達約21吉瓦，結合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專業技能、技術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可自二零零九年起藉「金太陽政策」獲得穩定市場份額。本集團策略性地定位於中國大陸高端太陽能系統集成商及工程公司，並相信在接下來之年度裡能保持穩定的市場份額。

為迎合市場對新可再生能源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亦擬於不久的將來在該等產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研發力量。此外，通過與若干太陽能面板製造商的戰略合作，本集團試圖利用其中國大陸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爭取業務，並尋求海外業務機遇。

本期間，本集團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本集團參與了20個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增長76.7%，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9.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亦獲得約150兆瓦的「金太陽示範工程」項目及約16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該等項目將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對收入作出貢獻。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及新材料

本集團於近幾年已推出多種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供熱系統、太陽能熱泵及銦錫氧化物（「ITO」）業務等。公眾環保意識的增強有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貨品取得良好銷售業績。

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貨品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6,800,000元輕微減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0,500,000元。本集團的部分生產線及其他資源已從珠海轉移至湖南，而重新組裝設備尚需時日方能令其達致全面產能。因此，材料銷售業務暫時受到影響，收入相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此外，儘管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的銷售量，但收入亦受到平均售價下跌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太陽能材料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可能會恢復正常。

海外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本集團已取得澳門多個大型政府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本集團亦在競標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香港及澳門。董事認為，來自海外市場的貢獻將能令致本年度錄得大幅增長。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90.2	195.1
– 工商樓宇	359.7	137.2
– 高檔住宅樓	43.1	86.6
	<u>493.0</u>	<u>418.9</u>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180.3	185.9
– 工商樓宇	328.3	101.9
	<u>508.6</u>	<u>287.8</u>
建築合同總計	<u>1,001.6</u>	<u>706.7</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113.9	102.6
– 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貨品	170.5	186.8
	<u>284.4</u>	<u>289.4</u>
提供設計服務	0.8	0.8
電力銷售	2.0	0.8
收入總計	<u><u>1,288.8</u></u>	<u><u>997.7</u></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 傳統幕牆	75.4	15.3	61.7	14.7
– 光伏建築一體化	175.3	34.5	102.7	35.7
	<u>250.7</u>	<u>25.0</u>	164.4	23.3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21.3	18.7	20.2	19.7
– 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貨品	46.3	27.2	60.3	32.2
	<u>67.6</u>	<u>23.8</u>	80.5	27.8
提供設計服務	0.3	37.5	0.3	37.5
銷售電力	0.1	5.0	0.2	25.0
總毛利率	<u>318.7</u>	<u>24.7</u>	<u>245.4</u>	24.6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人民幣291,100,000元或29.2%，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7,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88,8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增長人民幣73,300,000元或29.9%，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5,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8,700,000元。

- 1) 本集團傳統幕牆業務的收入上升人民幣74,100,000元或17.7%，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18,900,000元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3,000,000元。

傳統幕牆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61,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400,000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4.7%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5.3%。

儘管公共領域的傳統幕牆業務受到火車站相關項目收入減少的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更多工商領域的項目，從而抵銷了火車站項目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市場上享有聲譽，且其業務團隊深曉市場發展。因此，本集團將其重心戰略性地轉移至工商領域，以維持幕牆業務的穩健增長。

- 2)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顯著增長。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7,800,000元增長人民幣220,800,000元或76.7%。商業領域收入尤其錄得顯著增長，來自公共工程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輕微下降人民幣5,600,000元或3.0%，而來自商業領域的收入增長2.2倍至人民幣328,300,000元。在過去幾年，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鼓勵應用太陽能，加之本集團完善的銷售渠道、知名的商譽及擁有創新的技術，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得以在過去幾年錄得30%的年增

長率。本集團相信，中國大陸政府將會繼續積極支持下游太陽能應用，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為此領域的贏家。根據最新金太陽示範工程，政府亦鼓勵工業區使用屋頂太陽能應用，以解決用電高峰季部分電力短缺問題。政府優惠政策、原料成本下降及本集團的創新技術，令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回報於期內變得更具吸引力，而可觀的投資回報則成功吸引了工商界投資者的關注。此舉得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故來自工商界客戶的收入顯著增加。

本集團現時有約166兆瓦的銷售訂單，其中自投項目為60.8兆瓦，餘下為第三方項目。同時，本集團亦在與其他入圍最新金太陽示範工程的候選人協商以開發潛在合作機會。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毛利增長人民幣72,600,000元或70.7%，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5,300,000元。期內，本集團參與20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毛利率保持34.5%的較高水平。

- 3) 貨品銷售下降1.7%，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9,4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4,400,000元。貨品銷售包括傳統材料銷售及可再生能源貨品銷售。傳統材料銷售增長人民幣11,300,000元或11%。傳統幕牆材料銷售所得毛利增長人民幣1,100,000元或5.4%，由人民幣20,2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毛利率為18.7%(二零一一年：19.7%)。

本期間來自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7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7%。本期間，毛利減少人民幣14,000,000元，毛利率則由32.2%下跌至27.2%。

如上文所述，收入減少部分乃由於搬遷若干生產設備及人力資源至湖南新生產基地所致。由於本集團工人及機器的重新組裝尚待時日方可恢復全面經營規模，本集團預期生產線將於今年下半年恢復正常規模。此外，儘管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的銷售量，但收入亦受到平均售價下跌的不利影響。由於季節性因素，本集團預期下半年的可再生貨品需求將超出今年上半年，董事仍對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貨品的全年銷售業績充滿信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政府撥款約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0,000元)，以獎勵本集團在太陽能的投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7,300,000元或36.3%。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的增加乃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發放的僱員獎勵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6,900,000元或23.1%。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項下的其他重要項目包括研究開支、折舊及員工成本、開發開支，該等項目的增加與本集團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8,900,000元。利息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3,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100,000元。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4,5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之人民幣864,700,000元所致。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國內基準借貸利率，從而導致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息成本增加。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貼現票據利息成本人民幣6,100,00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25.1	13.0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6.1	—
其他	0.7	—
	<u>31.9</u>	<u>13.0</u>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開支人民幣27,600,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10,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開支人民幣57,1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7,300,000元。

人民幣27,600,000元的稅項開支為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上一期間的稅項開支人民幣57,100,000元，包括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400,000元及就本集團湖南廠房屋頂的屋頂太陽能項目獲政府補助人民幣134,900,000元而作出的稅項撥備人民幣33,700,000元。

本期間，遞延稅項開支為人民幣10,200,000元，主要指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股息預扣稅的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遞延稅項抵免為人民幣27,300,000元，乃按股息之預扣稅人民幣6,400,000元及就政府補助人民幣134,900,000元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3,700,000元計算。

穩健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1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期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38	134
應付貿易款項	72	3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38日，與上一期間相若。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根據應付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為72日。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可長期持續及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新獲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344,7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約人民幣867,400,000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密切審慎管理其現金流出並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提高其股東的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綜合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31.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為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借入新貸款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貼現票據及履約保證金或信用保證函之質押所致。憑藉來自其經營及現有現金資源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的持續正面現金流入，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符合其承擔及營運資本規定。

資本支出

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07,700,000元，主要指興建廠房及為本集團於珠海及湖南的新廠房添置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資本支出約人民幣362,100,000元，包括用作於珠海購入土地的人民幣60,300,000元及興建湖南廠房的人民幣301,900,000元。

貸款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867,400,000元，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95%至7.8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1,905,100,000元。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867,400,000元及貿易融資款項人民幣170,400,000元(包括信用證、票據、履約保證金及貼現票據等)。餘下銀行信貸限額人民幣867,300,000元主要為安排貿易融資款項的額度。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1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415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1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7,600,000元，增幅為46.3%，此乃整體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工資水平上升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1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授權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之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